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 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农产品行政检查	辖区内“三品一标”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检查“三品一标”获证企业（合作社）的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	辖区内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5日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31号）第三条、《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八条
2	种植业生产检查	对辖区内种植企业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对辖区内种植企业及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着重检查农产品生产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种植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违法行为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的有关情况	种植企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4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农药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对农药生产企业是否遵守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辖区内农药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3%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5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农药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对农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辖区内农药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3%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6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肥料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3%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7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信息、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等情况。	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3%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8	农业植物检疫违法行为检查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种子生产是否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运输或者邮寄种子是否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发货人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是否进过检疫。	辖区内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5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植物检疫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9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行为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检查	1、是否取得经营利用许可 2、是否未经核定年度经营限额指标或者超过年度限额指标经营 3、是否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持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企业、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七、三十四条。《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4、是否取得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人工繁育）许可和经营利用许可或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等。	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渔业养殖违法行为检查	渔业养殖执法	是否存在违法养殖行为	针对经批准的养殖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改）第三、三十九条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31号）第三条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11	林木种子违法行为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检查	1.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3.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检查	取得《许可证》的企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2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修正）第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公布）第十九条

12	生猪屠宰违法行为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1.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有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 2.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品质检验、追溯记录和无害化处理是否规范 3.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生猪产品肉品品质检验工作的情况 4.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
13	农业投入品违法行为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是否遵守兽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1/3以上，三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14	农业投入品 违法行为检查	饲料、饲料添 加剂管理的 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企业是否遵守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例进行检 查。	本行政区域内 持有《饲料生 产许可证》饲 料和饲料添加 剂的生产企 业。	一般检查事 项	1/3 以上，三 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书面检查、实 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第三 条、第三十四条
15	畜牧业违法 行为检查	种畜禽生产 经营监督检 查	对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 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 的单位是否遵守畜牧法进 行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 持有《种畜禽 生产许可证》 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 项	1/3 以上，三 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书面检查、实 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改）第二十 二条、第三十三条
16	渔业违法行 为检查	检查水产苗 种生产企业 （场）	对水产苗种的生产、引种、 销售等是否符合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进行检 查。	本行政区域内 持有《水产苗 种生产许可 证》的水产苗 种企业（场）	一般检查事 项	1/3 以上，三 年全覆盖	每年一次	书面检查、实 地核查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修正）第六、十六、十七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46 号修订）第四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9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十九条

17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养殖场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 是否建立并规范填写免疫档案；</p> <p>3. 是否有专用的且能正常使用的疫苗冷链设施，并规范管理；</p> <p>4. 是否按规定落实强制免疫，并如实填写免疫记录存栏饲养的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p> <p>5. 是否落实消毒工作；是否建有消毒池；</p> <p>6. 养殖环境、兽医室等场所卫生状况是否清洁，无恶臭味，有否按规定申报产地检疫的记录，是否建设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无病死动物及污染物等的无害化处理记录；</p> <p>7. 是否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p> <p>8. 其他与动物卫生监管相关情况的检查，如：用药、疫情报告方面的检查；</p> <p>9. 针对住所地在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的养殖场还需：</p>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场（户）	重点检查事项	畜禽养殖场抽查比例 100%	全覆盖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五至第十条</p> <p>《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公布）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二十七条</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	------------	----------------	--	----------------------------	--------	-------------------	-------	------	--------------------	--

			<p>(1)货主是否就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区域内马属动物是否有申报登记、或者是否有未经检疫擅自迁离饲养区域;</p> <p>(3)输入无疫区的马属动物及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是否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的卫生标准、是否有经过隔离检疫;</p> <p>(4)区域内的马属动物和易感动物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相关疫病强制免疫、是否建立免疫档案和加施免疫标识。</p> <p>10.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 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查。</p>						
18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畜禽屠宰场(厂)经营活动的监督抽查	<p>1. 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 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疫情报告等制度的运行情况</p> <p>3. 待宰动物是否临床健</p>	针对全区畜禽屠宰场(厂)	重点检查事项	家禽屠宰场和牲畜屠宰场的抽查比例为 100%。	全覆盖抽查	现场检查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改) 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四条。(与屠宰相关的条例)</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第 7 号公布) 第十一至十四条</p>

			康、无异常死亡情况 4. 待宰动物是否具有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 5. 待宰动物是否按规定佩戴牲畜耳标 6. 是否落实消毒卫生工作 7. 是否按规定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记录是否完整 8. 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 9. 是否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10. 其他与动物卫生监督相关情况的检查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67 号公布) 第十四条
19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	1. 是否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许可证》上标注的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相符 3. 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是否分别独立设置 4. 是否具有与诊疗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5. 是否在诊疗场所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6. 诊疗人员是否为经注册的执业兽医 7. 是否使用规范的病历、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对动物诊疗机构抽查不低于 30%	全覆盖抽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改) 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修改)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p>处方笺</p> <p>8. 病历、处方笺中是否有该诊疗机构的经注册的执业兽医签名</p> <p>9. 病历档案是否保存 3 年以上</p> <p>10. 是否按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p> <p>11. 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p> <p>12. 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废水等</p>						
20	动物卫生违法行为检查	对专营畜禽交易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检查	<p>1. 是否建立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制度；</p> <p>2. 是否设有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或隔离</p> <p>3. 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是否相对独立或隔离</p> <p>4. 活禽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是否分开，宰杀间与存放间是否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是否分开</p>	本行政区域内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属于专营畜禽交易市场的抽查比例为 100%。	全覆盖抽查	现场检查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四条。</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农业部令 7 号公布）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p> <p>《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 年粤府令第 150 号发布）第七条、第八条</p>

		<p>5. 是否配备有清洗、消毒设备设施并按规定进行消毒清洗工作</p> <p>6. 属于专营动物的集贸市场，是否周围有围墙，且场区内出入口处是否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p> <p>7. 是否具备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p> <p>8. 是否按规定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完整</p> <p>9. 入场经营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是否具有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是否按规定佩戴牲畜耳标</p> <p>10. 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p> <p>11. 属于无疫区、缓冲区、生物安全通道内的集贸市场仍需开展的检查：</p> <p>（1）货主是否有就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输入无疫区的动物产</p>						
--	--	--	--	--	--	--	--	--

			品是否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产品的卫生标准							
21	农机维修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	一般检查事项	三分之一以上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十六条